

高雄縣大寮鄉教育會第 23 屆第 6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22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中山工商六和敬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

主席：林昭億理事長

記錄：侯怡妘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請假：如簽到單

列席：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級長官及來賓致詞：無

參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無

肆、會務工作報告：如會議資料 P.2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審查本會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員優秀子女學金，決議推薦名冊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高雄縣教育會(98)高縣教會字第 0980018 號函辦理。

(二)依高雄縣教育會網路公告「會員優秀子女獎助學金辦法修訂」如下：

原辦法	修訂後辦法	說明
第五條第一款： (一)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：每名貳仟元整。	第五條第一款： (一)大專院校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)：每名貳仟元整	刪除研究所
第六條第三款： (三)德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 <u>甲等</u> 者	第六條第三款： (三)德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德行評量為正向者。	刪除甲等者，增德行評量為正向者

(三)獎學金金額依各鄉鎮市教育會會員人數比例分配，本會獲補助貳萬肆仟元整。

(四)本會第 23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之審查準則如下：

1. 各組推薦件數依申請比例分配之。
2. 大專院校組不分年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3. 高中職組不分年級分高中、高職平均錄取之。
4. 國中組不分年級依成績高低依序錄取。
5. 國小組由高年級學業平均 90 分以上者依序錄取。

(四)綜合高中一年級列為高中組，二、三年級依學程別分列高中或高職組。

(五)申請件數暨預估推薦數統計表如附件一。

(六)審查表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(一)各組推薦件數—大專校院：2 件；高中職：2 件；國中組：4 件；
國小組：26 件，合計 34 件，獎學金金額 24,000 元，
得獎人名冊如附件。

(二)下回申請表件明述「需檢具量化成績，否則不予錄取」字樣，以利審查時可
判別列為「優」之實際分數。

案由二：擬定本會辦理「生態之旅」實施計畫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依據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。

(二)原訂五月份辦理球類競賽活動，經第 5 次理、監事聯席會建議改辦適合親子
一同參與之活動。

(三)實施計畫(草案)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增設高雄縣大寮鄉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勵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一)本會申請高雄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人數日益增多，且申請條件均達
高標，但因獎學金金額依各鄉、鎮、市教育會會員人數比例予以分配，能提
供獎勵之名額有限，常有遺珠之憾。

(二)為鼓勵本會會員優秀子女，如達申請標準者，建議是否增設「高雄縣大寮鄉
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勵辦法」，獎勵方式：獎狀乙紙。

決議：研擬篩選機制與獎勵方式之實際效益後，再考量實施。

柒、主席結論：略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00 分